

新竹縣東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 壹、依據：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新竹縣東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六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學校行政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肆、申訴之規範：學生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權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權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三、學生之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 伍、評議程序及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評會處理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申評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柒、不受理案件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法令期間者。
- 三、申訴人資格不符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